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緯

吳日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6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新源證券」現金保管單壹張沒收。

吳日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新源證券」現金保管單肆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佳緯於民國112年8月間起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路遠」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0月初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胡睿涵」、「林晶慧」、「新源」之人向陳佩姍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佩姍陷於錯誤，遂與詐欺集團某成員約定時間交付投資款項，再由林佳緯依「路遠」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前往陳佩姍址設屏東

01 縣○○市○○○路000巷0號6樓之5住處，向陳佩姍收取如附
02 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林佳緯並出示偽造之「新源證券」現
03 金保管單予陳佩姍而行使，足生損害於「新源證券」。林佳
04 緯另依「路遠」指示前往址設高雄市○○○路000號「U來
05 客」虛擬貨幣買賣實體店，將上開款項全數轉交予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嗣經陳佩
07 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扣得「新源證券」現金保管單1
08 張，始悉上情。

09 二、吳日裕於112年10月初起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曾經」及真
10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1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12 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0月初起，以LINE通
13 訊軟體暱稱「胡睿涵」、「林晶慧」、「新源」之人向陳佩
14 姍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佩姍陷於錯誤，遂與詐欺
15 集團某成員約定時間交付投資款項，再由吳日裕依「曾經」
16 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時間，前往陳佩姍前揭住處，
17 接續向陳佩姍收取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款項，吳日裕並出
18 示偽造之「新源證券」現金保管單予陳佩姍而行使，足生損
19 害於「新源證券」。吳日裕另依「曾經」指示前往址設高雄
20 市○○○路000號「U來客」虛擬貨幣買賣實體店，將上開款
21 項全數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22 去向之結果，吳日裕並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作為
23 報酬。嗣經陳佩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扣得「新源證券」
24 現金保管單4張，始悉上情。

25 三、案經陳佩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本案被告林佳緯、吳日裕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29 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30 案件，且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
31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1 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
02 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
03 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
04 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05 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
06 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0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08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1頁至第65頁、第119頁至第121頁、本
09 院卷第156頁、第164頁、第1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
10 佩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38頁至第43頁、第47頁至第5
11 0頁）大致相符，並有陳佩姍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
12 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13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77頁至第83頁）、屏東縣政府
15 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84頁至第88
16 頁）、告訴人與暱稱「胡睿涵」、「林晶慧」、「新源」之
17 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00頁至第105頁、第115頁
18 至第118頁）等件在卷可稽，以及扣案「新源證券」之現金保
19 管單可憑（見警卷第94頁至第99頁），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
20 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21 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27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28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29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30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31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被告轉交款項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而就一般洗錢罪之處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形式上觀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規定似較嚴格，而不利於被告。

3. 又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且被告林佳緯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繳交(詳後述)；被告吳日裕則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故被告林佳緯於本案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可減刑；被告吳日裕則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始可減刑，然經整體比較之下，有期徒刑上限之框架既均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被告2人所涉洗錢罪部分自均應適用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又被告2人偽造「新源證券」現金保管單之私文書等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吳日裕於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時間，分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出示偽造現金保管單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均係基於同一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林佳緯就本案犯行，與「路遠」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吳日裕就本案犯行，與「曾經」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增設第47條減刑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2人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若合於上開要件，即可獲得減刑優惠，自較有利於被告，然因刑法第339條之4並未進行修正，整體比較之下，自仍應以刑法第339條之4論罪，再判斷是否援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

2.被告林佳緯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可繳交(詳後述)，自無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的問題，所為當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林佳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亦自白

01 洗錢部分之犯行，且於本案屬於無犯罪所得可繳交之情形，
02 已如前述，所為雖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3 之減刑規定，本應對被告林佳緯再減輕其刑。惟被告林佳緯
04 上開犯行已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其此部
05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之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
07 明。

08 3.至被告吳日裕雖始終坦承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
09 述)，自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
10 而無從減輕其刑，亦無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1 段規定於量刑時審酌從輕，附此敘明。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循正當途徑
13 獲取生活所需，為圖賺取報酬，竟分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
14 手之工作，並依指示出示偽造之現金保管單以取信告訴人，
15 且透過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復於收取款項
16 後，經由層層轉交之分工模式，遂行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受
17 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失，影響社會秩序、金融安全及個人
18 財產法益，所為自有不該；惟念及其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
19 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林佳緯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前
20 科、被告吳日裕於本案前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可佐，然其2人目前均因與本案相同之詐欺案件入
22 監執行，素行普通。兼衡被告2人於詐欺集團中尚非主導犯
23 罪之核心角色、有無獲得報酬等情節，暨其2人本案之犯罪
24 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以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25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5頁
26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因本院對被
27 告2人所宣告之刑度已足充分評價其等本案行為之不法及罪
28 責，自無庸再行併科其等所犯輕罪即洗錢部分之罰金刑(最
29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供

01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5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針對「供犯
07 罪所用之物」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

08 1.扣案「新源證券」現金保管單1張為被告林佳緯所有，且係
09 其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林佳緯坦認在卷(見
10 本院卷第156頁)，並有扣案物可憑(見警卷第99頁)，則上開
11 物品既係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被告具有處分權，爰依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新源證券」
13 現金保管單上偽造之印文，雖屬偽造，然已因前開沒收而包
14 括在內，自不應重依刑法第219條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
15 明。

16 2.扣案「新源證券」現金保管單4張為被告吳日裕所有，且係
17 其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吳日裕坦認在卷(見
18 本院卷第156頁)，並有扣案物可憑(見警卷第94頁至第97
19 頁)，則上開物品既均係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被告吳日裕
20 具有處分權，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
21 告沒收。又「新源證券」現金保管單4張上各該偽造之印
22 文，雖均屬偽造，然均已因前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
23 依刑法第219條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吳
27 日裕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從事本案有收到2,000元車馬
28 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可見為其參與本案之對價，又
29 因未扣案，亦未繳回，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3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林
31 佳緯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本案我沒有獲利，報酬都是月結

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且依卷內事證，亦難認被告林佳緯有朋分犯罪所得之情，檢察官復未聲請沒收，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查被告2人各取自告訴人之款項，均已分別依指示全數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如前述，則此部分款項既未扣案，亦非被告2人所有或為被告2人實際管領支配，故認如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既無必要，且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	取款時間	取款金額(新臺幣)
1	林佳緯	112年10月3日	15萬元
2	吳日裕	112年10月4日	30萬元
3		112年10月12日	40萬元
4		112年10月16日	25萬元

(續上頁)

01

5		112年10月20日	50萬元
---	--	------------	------